附件2

2021年项目管理、验收、资金决算

及屋顶光伏电站补助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为贯彻落实盐池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盐池县2021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扶开发〔2022〕1号）精神，由县发改牵头、各有关单位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2021年全县脱贫攻坚巩固提升的各类项目进行了验收。目前，各项目的验收工作已全面完成。现就项目实施中管理、验收、资金决算及屋顶光伏电站补助绩效情况自评总结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依据盐池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盐池县2021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2021年盐池县财政局共下达我局县财政资金590.36万元。包括：①2021年有效衔接项目管理（〔2021〕盐财预（暂存款）字第083号）下达我局县财政资金165.18万元，②2021年有效衔接项目管理（2021）盐财预（公共预算）字第037号下达我局县财政资金235.02万元，③盐池县农户屋顶光伏精准扶贫项目补助资金（〔2022〕盐财预（公共预算）字第284号）下达我局县财政资金190.16万元。其中：2021年有效衔接基础设施前期费176.2万元、2016-2020年扶贫开发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决算审计费60万元、2013年以来扶贫资产后续管理费20万元、2021年有效衔接各项目管理及宣传费100万元；农户屋顶光伏监理费2万元、2021年扶贫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费12万元；2020年互助资金审计费30万元、农户屋顶光伏精准扶贫项目补助资金190.16万元。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

1.基础设施项目前期管理费：其中项目设计费率1.8%、监理费率2%、项目预算费率0.5%、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费0.5%。

2.产业扶持项目验收：完成2020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产业项目验收。

3.2016-2021年扶贫开发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决算审计费率0.1%。

4.农户屋顶光伏精准扶贫补助每户电站安装费1万元。

5.2020年互助资金审计费率0.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以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根据县财政局有关要求开展，我局从各项工作开始到竣工，在项目实施地点，通过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村村民满意度测评，结合自评报告和项目建设实际，按照项目设定评价目标对项目建设进行评价。结合评价，对搜集到的项目建设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和综合分析，对项目作出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绩效评价，完成评价报告。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县财政局按照项目预算按时将项目资金590.36万元拨付我办。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我局严格执行财政投资评审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衔接资金管理制度，对该项目建设资金实行项目单独核算管理，所有经费拨付由县财政全程监管，资金使用没有违规行为并全部用于项目，没有挤占、挪用等情况。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为保证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项目管理资金的精准使用，我局设立专账，专户储存，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严格按照《盐池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做到专款专用，使用合法，杜绝贪污挪用现象发生。项目完成后，我局申请财政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进行专业结算，确保脱贫摘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合理使用；项目管理资金我局财务人员对项目资金完成情况进行了决算。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情况。**

**（1）基础设施项目前期管理费。**完成了我局实施3个项目的设计、监理等所有前期准备工作（其中项目设计费率1.8%、监理费率2%、项目送审控制价预算0.5%、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费0.5%），实际完成项目资金178.2万元（包括农户屋顶光伏监理费2万元）。

**（2）产业扶持项目验收。**完成了2020年全县有效衔接产业项目的验收和宣传工作。

**（3）2016-2021年扶贫开发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决算审计。**通过公开竞争，由6个第三方共同完成2016-2021年我局实施项目的资金决算。同时，整改完成了决算发现的问题。

**（4）2020年互助资金审计。**通过公开招标分别由2个第三方完成了2020年度全县102个互助社、2.79亿元互助资金使用的审计工作。

**（5）农户屋顶光伏精准扶贫项目补助。**完成盐池县农户屋顶光伏精准扶贫项目农户电站补助234户，兑付项目补助资金共190.16万元。其中：97户每户补助1万元，兑现项目资金97万元；137户每户补助0.68万元，共计兑现项目资金93.16万元。项目完成后，增加了785项目户每年3200元发电收益。

**（6）2021年衔接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聘请第三方完成了2021年度盐池县有效衔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报告。

**（7）2013年以来扶贫资产后续管理。一是**完成了确权资产原值共25.26亿元（其中已确权到户资产原值3.95亿元、到村资产原值15.55亿、到乡资产原值0.95亿元、到县资产原值4.81亿元）；**二是**完成了各类扶贫资产的移交工作（各扶贫资产台账打印3套）。目前该项工作尚未完成，后续工作正在进行，已完成项目支付12.5万元。

**2.资金完成情况。**县财政局到位资金590.36万元，实际完成支付570.20万元，结余资金20.16万元（其中2016-2020年扶贫开发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决算审计结余10.28万元、2013年以来扶贫资产后续管理费结余7.5万元、2020年互助资金审计结余2.38万元）。2016-2020年扶贫开发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决算审计结余10.28万元、2013年以来扶贫资产后续管理费结余7.5万元，由于这两个项目目前尚未完成，结余资金17.78万元继续用于2022年原资金项目；2020年互助资金审计结余2.38万元上缴县财政。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灌区道路硬化项目的建设实施，大力促进了田间和村庄之间的连通，有效解决善了农村交通难的问题。有效改善了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群众的生活质量；**脱贫户收入显著提高，**通过项目带动及项目完成后基础设施的大力完善，有力的促进了脱贫村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不断提升，**极大改善了脱贫村广大群众的精神面貌，提升他们的幸福感和对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的认可度。

**（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作为项目法人单位，与项目设计、监理单位签订设计合同及监理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各项条款，以合同为依据控制质量、安全、进度、拨款，使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始终处于合同的约束之内。

四、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以上项目均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涉面较广，个别项目由于缺乏专业人员，造成部分项目预算不准确，如：2013年以来扶贫资产后续管理费预算与实际支出差别较大。

**（二）意见建议**

**1.加强专业知识学习，**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加强专业知识学习，做到项目预算准确，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对于专业知识强的工作，聘请专业人员，保证项目资金准确预算。

**2.加强工程管护宣传，**项目完成后，加强宣传工作，及时交付项目村，做好项目管护，保障各项目正常运行。

五、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按照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公示公开要求，我局在项目实施前、结算前对项目实施内容、地点、完成情况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